

# 国防知识产权基础 与专利申请

◎ 毕明光 何嘉武 纪伯公 刘宏祥 等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国防知识产权基础与专利申请

毕明光 何嘉武 纪伯公 刘宏祥 等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全局角度出发，系统分析了国防专利的法规制度，介绍了获得国防专利的程序，提出了国防专利的审查步骤和相关要求，讲解了国防专利的保护问题，阐述了如何进行国防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通过对比分析国防专利与普通专利的区别，梳理了国防专利的知识体系，将国防专利的各类申请文件撰写过程中应该注意的问题进行了全面讲解，并给出了国防专利实务的实例参照，解决了广大国防专利领域从业人员一些模糊不清的概念和参照问题，对国防知识产权领域健康发展能够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本书可以作为国防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参考资料，也可以作为国防专利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军工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以及国防专利审查人员工作中的工具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防知识产权基础与专利申请 / 毕明光, 何嘉武, 纪伯公, 刘宏祥, 等著.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20. 12

ISBN 978 - 7 - 5682 - 9390 - 7

I. ①国… II. ①毕… III. ①国防工业 - 知识产权 - 研究 - 中国②国防工业 - 专利申请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263448 号

---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华骏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13.5

字 数 / 275 千字

版 次 / 2020 年 12 月第 1 版 202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69.00 元

责任编辑 / 李慧智

文案编辑 / 李慧智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施胜娟

---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知识产权，也称为知识所属权，指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所创作的成果享有的财产权利，一般只在有限时间内有效。各种智力创造，比如发明、外观设计、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在商业中使用的标识、名称、图像，都可被认为是某一个人或组织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作为一个企业乃至国家提高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资源，凸显出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保护知识产权有利于调动人们从事科技研究和文艺创作的积极性和促进对外贸易。只有对权利人的智力成果及其合法权利给予及时全面的保护，才能调动人们的创造主动性，促进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为了加强国防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我国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国防知识产权制度。国防知识产权是指在国防科研、生产、使用、维修以及军民两用产品研究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创新成果，以及能够应用于武器装备和国防建设的发明创造。主要包括国防专利权、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本书阐述的对象主要是国防专利权。

新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重新建立起来的，根本的动机就来自改革开放的政策驱使。1982 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4 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92 年 9 月与 2000 年 8 月两次修订）；1986 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其中明文规定了知识产权的保护。20 世纪 90 年代又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民法典》中也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做出了权威的规定。国防知识产权也同步产生和发展：1990 年 7 月 30 日，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国防科工委颁布实施《国防专利条例》，标志着我国国防专利制度正式确立；2004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实施新的《国防专利条例》。这部法规成为我国国防知识产权领域现阶段重要的专门法规。

本书编写的初衷主要是能够使广大国防知识产权领域工作人员掌握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并能够拓展应用到国防知识产权领域。本书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国防专利条例》为基础，结合国防专利文件撰写及专利申请的知识编写而成，可以作为国防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参考资料。对于不参加考试的人员，本书也有较高的参考价值，适合国防专利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军工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以及国防专利审查人员作为工具书使用。

# 目 录

<b>第一章 国防专利基础知识</b> .....	(1)
第一节 专利法规与基本制度 .....	(1)
第二节 权利和权利归属 .....	(5)
第三节 国防专利代理制度 .....	(10)
<b>第二章 申请获得国防专利的程序</b> .....	(13)
第一节 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客体 .....	(13)
第二节 国防专利的新颖性 .....	(21)
第三节 国防专利的创造性 .....	(28)
第四节 国防专利的单一性 .....	(34)
<b>第三章 国防专利申请的审查</b> .....	(40)
第一节 申请获得国防专利权的程序 .....	(40)
第二节 申请相关文件的初步审查 .....	(44)
第三节 特殊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	(52)
第四节 实质审查程序 .....	(57)
第五节 国防专利期限、程序的终止及费用 .....	(67)
第六节 国防专利申请的撤回、专利权的授予和终止 .....	(73)
第七节 普通专利的保密申请与国防专利的保密审查 .....	(78)
第八节 优先审查及密级变更 .....	(80)
<b>第四章 国防专利的复审和无效</b> .....	(83)
第一节 复审无效总则及复审审理程序 .....	(83)
第二节 无效宣告请求审理程序 .....	(89)
第三节 复审无效程序中有关口头审理以及证据的规定 .....	(97)
<b>第五章 国防专利权的实施与侵权</b> .....	(104)
第一节 国防专利权的实施 .....	(104)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 .....	(109)
第三节 专利侵权诉讼程序 .....	(116)
第四节 专利纠纷的行政处理及其他纠纷的救济途径 .....	(121)

<b>第六章 国防专利实务</b> .....	(128)
第一节 国防专利申请文件的格式及形式要求 .....	(128)
第二节 说明书的格式及形式要求 .....	(129)
第三节 权利要求的格式及形式要求 .....	(135)
第四节 权利要求的类型与技术方案 .....	(145)
<b>第七章 专利撰写</b> .....	(153)
第一节 撰写有关的法条解析 .....	(153)
第二节 撰写基础案例分析 .....	(172)
第三节 权利要求的概括 .....	(186)
第四节 并列发明点的撰写 .....	(194)
<b>附录：专利文献与专利分类</b> .....	(200)
<b>参考文献</b> .....	(208)

# 第一章 国防专利基础知识

---

《国防专利条例》第二条明确指出：国防专利是指涉及国防利益以及对国防建设具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在国防专利各个运行环节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密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国防专利要求全过程保密，目的是要在保密的条件下让尽可能多的人了解国防专利。要了解国防专利需要从专利法规与基本制度、权利和权利归属、专利代理制度开始。

## 第一节 专利法规与基本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国防专利条例》是国防专利实施的基础，相关制度是国防专利规范性文件落实的有力保证，国防专利的组织机构运行保证了专利的认证、实施、保护等产生和灭亡的过程。

### 一、专利规范性法律文件

专利领域常见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国防专利条例》以及与专利纠纷有关的司法解释等。

法律规范性文件按照制定机关不同，有不同的法律位阶，具体如下。

#### （一）法律

按照狭义的理解，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并修改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属于法律。

#### （二）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并修改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专利代理条例》等法律文件是由国务院制定、修改的，属于行政法规；《国防专利条例》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颁布的，也

属于行政法规。

### （三）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并修改的规范性文件。比如，《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是由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属于地方性法规。

### （四）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总局、局、办、署经国务院批准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专利审查指南》（以下简称《审查指南》）、《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并修改，属于部门规章。

### （五）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司法机关对法律法规的具体应用问题所做的说明。专利领域比较重要的司法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使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诉前停止侵权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专利纠纷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专利纠纷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专利纠纷解释（二）》）。

## 二、国防专利制度的主要特点

### （一）先申请制

#### 1. 先申请制与先发明制

两个以上申请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如果其申请都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世界各国主要采取以下两种原则来处理专利权授予的问题：

①先申请原则，即谁先提出申请，谁获得专利权。

②先发明原则，即谁先做出发明，谁获得专利权。

国防专利和其他的中国专利一样采取的是先申请原则。美国等西方国家很长一段时间采取的是先发明原则，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制度的发展，也放弃了先发明原则，改为先申请原则。

#### 2. 先申请制的内容（《专利法》第九条第二款，《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先申请制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 （1）两个以上申请人先后申请专利

《专利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即如果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申请日时间有先后的，专利权授予申请日在先的申请人。

#### (2) 两个以上申请人同日申请

《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防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即如果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一天（包含优先权日为同一天）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应当在收到国防专利局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认申请人。协商不成的，专利申请都予以驳回。

### (二) 专利类型（《专利法》第二条）

《专利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而国防专利目前只有发明一种类型。《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对发明的定义如下：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 (三) 国防专利申请的审查制度

国家对于发明专利，采取的审查制度是早期公开、延迟审查的“实质审查制”。发明专利受理后首先经过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后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起满 18 个月进行首次公开。申请人需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起 3 年以内提出实审请求，专利局启动实审程序，经过实质审查合格后，才能对专利予以授权。国防专利由于保密要求，不宜进行公开，只在《国防专利内部通报》上刊登，国防专利的保护期也为 18 个月。

## 三、国防专利行政机关与司法机构

### (一) 国防专利行政部门

#### 1. 国防专利行政部门概况

国防专利的行政部门包括：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法》中所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即国家知识产权局，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主管专利、商标工作和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国防专利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中国专利局做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并委托国防专利局颁发国防专利证书。

#### 2. 国防专利行政部门职权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职权主要包括：

- ①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
- ②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 ③负责受理强制许可请求并做出决定。

④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国防专利局的职权主要包括：

①负责管理全国的国防专利工作。

②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代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予专利证书。

③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 （二）国防专利复审委员会

国防专利复审委员会其职权包括：

①复审受理并审查：专利申请人对国防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国防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②无效受理并审查：国防专利授权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专利权授予不符合有关规定，可以向国防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专利无效。

## （三）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职权

国防专利管理专利工作由国防专利局本身或依托国家专利管理部门进行相关的管理工作，部门职权包括：

①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②应当事人的请求，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③查处涉嫌假冒专利行为。

④调解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当事人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等其他专利纠纷。

以上管理专利工作部门的职权中，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只对侵权纠纷、假冒专利有权处理，对其他纠纷的职权均为“调解”。

## （四）司法机构

国防专利遵从国家的司法体系，相关的专利纠纷原则上按照《专利纠纷规定》进行处置。

### 1. 人民法院的级别

在中国，人民法院分为四级，按级别从低到高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2. 专利纠纷案件的一审法院

普通的民事案件第一审通常由基层法院管辖。与普通民事案件不同，专利纠

纷涉及技术、经济、法律等综合问题，因此专利民事纠纷案件级别管辖有特殊性。司法解释中规定，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专利纠纷案件。

### 3. 知识产权法院

2014年，北京、上海、广州相继设置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所在市辖区内的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以及其他涉及知识产权的诉讼。

### 4.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二审

当事人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 第二节 权利和权利归属

专利权包括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权利以及行使，专利权的主要权利属于专利权人，发明人不等于专利权人。

### 一、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

#### (一) 申请专利的权利

申请专利的权利是指发明创造完成以后、提出专利申请以前，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如何申请的权利。

#### (二) 专利申请权

专利申请权是指提出专利申请后、专利授权以前，当事人在专利审查过程中完成专利申请各项程序、处置专利申请的权利。享有专利申请权的人被称为专利申请人。

向国防专利局提交的文件称为“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 (三) 专利权

专利权是获得专利以后，当事人许可他人实施、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实施、转让、放弃等的权利。

享有专利权的人被称为专利权人，专利权与权利人的对比见表1-1。

专利申请被授权后，称为“专利”或者“专利文件”。

表 1-1 权利与权利人对比

项目	做出发明创造以后、 向专利局提出申请以前	向专利局提出申请以后、 获得授权以前	专利被授权以后
权利	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申请权	专利权
权利人	有权提出专利申请的人	申请人	专利权人
文件	技术文件	专利申请或专利申请文件	专利或专利文件

## 二、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概念及权利

### (一)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概念 (《细则》第十三条)

《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注意发明人和设计人的概念中:

①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只能是自然人,不能是课题组、公司等单位或其他组织。

②判断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标准是其是否为发明创造做出了实质性贡献。组织者、出资人、提供场所及设备者、辅助人员,都不是发明人。

③限制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剥夺政治权利人、精神病人、服刑犯人等都可以作为发明人。

### (二) 发明人的权利

①署名权 (《专利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②公开或不公开姓名的权利 (《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4.1.2 节):发明人或设计人有公开或者不公开自己姓名的权利。

③非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法》第七条):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④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有获得奖励、报酬的权利 (《专利法》第十六条):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需要注意,发明人没有实施专利的权利;发生侵权行为时,发明人也没有起诉侵权行为人的权利。

### 三、申请人与专利权人的概念以及权利

#### (一) 申请人以及专利权人的概念

申请人是向国防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的人。

专利权人是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后,享有专利权的人。在非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况下,专利权人为自然人;在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况下,专利权人为单位。专利权除了通过申请的途径获得外,也可以通过转让、继承等形式获得。

#### (二) 专利申请人与专利权人的权利

##### 1. 申请人的权利

①转让专利申请的权利(《专利法》第十条第一款):专利申请权可以转让。

②撤回专利申请的权利(《专利法》第三十二条):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③发明专利公开后要求实施专利申请的人支付费用的权利(《专利法》第十三条):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 2. 专利权人的权利

①转让专利的权利(《专利法》第十条第一款):专利权可以转让。

②放弃专利的权利(《专利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专利权人可以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

③许可使用权(《专利法》第十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

④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实施专利的权利(《专利法》第十一条):专利权人有权禁止他人的专利侵权行为。

⑤标注标识权(《专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⑥质押权(《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专利权人可以以其专利权对本人及他人的债务进行担保。

#### (三) 申请人的资格

申请人可以是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是单位的,单位应当具有独立主体地位,不能是科研处、课题组等。

限制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精神病人、监狱服刑犯人、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都可以作为申请人。专利代理师出于职业纪律要求,不能在任职期间以及脱离代理行业1年以内申请专利。

## 四、共有权利及其行使（《专利法》第十五条）

《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专利法》第十五条解决的是共有专利权的专利权人之间或者共有申请权的申请人之间如何行使专利权的问题。对此法条要掌握以下几点：

①约定优先：共有人对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的行使（包括权利人自己实施以及许可他人实施）有约定的，约定优先。

②权利共有人自己实施，收益独享：共有人之间没有约定如何行使权利的，共有人可以不经其他专利权人同意单独实施，获取的收益不与其他共有人分享。

③普通许可他人实施，收益共享：共有人之间没有约定如何实施的，共有人可以不经其他专利权人同意，以普通许可的方式（不可以是独占许可和排他许可）许可他人实施的，获得收益应当在共有人之间进行分配。

④处置专利权需全体共有人同意：处置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例如转让、放弃、独占许可、排他许可、质押、公司入股、赠予等，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 五、职务发明创造与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细则》

### 第十二条）

#### （一）基本概念

《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细则》第十二条对《专利法》第六条做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根据上面两个法条的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的四种类别如下：

①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

②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

③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④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

上述前三种情况都属于执行本单位任务。

上述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

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

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发明人完成职务发明创造后离职的，发明成果仍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 (二) 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属

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专利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②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③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可以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就申请专利的权利通过合同进行约定。如有约定的，约定优先。如果没有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

## 六、职务发明创造的奖励与报酬

### (一) 发明人与设计人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专利法》第十六条）

首先要区分对职位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的奖励和报酬之间的区别。

①奖励（授权后给予奖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

②报酬（实施后给予报酬）：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职务发明奖励报酬的规定对任何类型的单位都适用，不限于国企。

### (二) 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方式

#### 1. 约定优先（《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发明人与设计人获得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

单位与发明人、设计人有约定的，约定优先。

#### 2. 奖励的法定数额与方式（《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的奖励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注意并非自收到授权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3000元。

#### 3. 报酬的法定数额与方式（《细则》第七十八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支付发明创造的报酬方式和数额的，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2%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0.2%，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

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10%，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七、合作或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八条）

《专利法》第八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此部分主要知识点如下：

①约定优先：无论是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还是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都可以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的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②完成者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无论合作还是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在没有权利归属约定的情况下，申请专利的权利都属于完成者。

③与职务发明创造结合考察：本部分知识点通常与职务发明创造混淆。应先判断发明创造的完成者是谁，然后判断完成者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如果是职务发明创造，完成者所在的单位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 第三节 国防专利代理制度

为了给专利申请人申请专利以及专利权人处理专利事务提供帮助，《专利法》专门设立了专利代理制度，对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和专利代理人的工作进行了细致的规范。国防专利代理机构也有相关的要求。

### 一、专利代理

（一）专利代理的概念（《专利代理条例》第二条、第十三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八条）

专利代理，是指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专利事务的行为。

需要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国防专利和办理其他国防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国防专利机构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办理国防专利申请和其他国防专利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对专利代理的概念需要掌握：

①在代理法律关系中，接受委托的主体是依法成立的专利代理机构，而不是

专利代理师。

②专利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委托，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以及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专利事务，也可以应当事人要求提供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

③任何单位、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从事代理专利申请和宣告专利权无效等业务。

## （二）非强制代理（《专利代理条例》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自行申请国防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也可以委托专门的国防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专利代理师

成为国防专利代理师除了在国防专利代理机构任职之外还要需要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在代理机构实习满1年。以下主要将国家专利代理师相关规定进行说明。

### （一）申请专利代理师资格的条件

#### 1. 积极条件（《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第二十一条）

①中国公民。

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包括精神病患者、年龄不满18周岁不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取得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并获得毕业证书或者学位证书。

#### 2. 消极条件（《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①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3年（考题中经常出现因犯交通肇事罪受过刑事处罚，交通肇事罪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过失）。

②受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未满3年。

### （二）申请代理人执业证的条件

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②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③在专利代理机构实习满1年，但具有律师执业经历或者3年以上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除外。

④在专利代理机构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⑤能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符合前款所列全部条件之日为执业之日。